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8-075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0,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股东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0000元人民币；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本基金股东按照行业规定执行。

【注】：根据先进行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人民币；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人民币；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1	宁夏华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08*****931	绍兴柯桥精英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工路139号

咨询联系人：袁莹莹、王晓峰

咨询电话：021-311560097

传真电话：021-31156068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8-048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1	-	2018/7/12	2018/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25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3,334,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666,9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1	-	2018/7/12	2018/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1)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尚未解除限售的8名股东；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57名激励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由纳

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邮编：321200)

联系电话：0579-87622285

电子邮件：sxg@sxgcoo.com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拟购标的的交易价格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新辉

经营范围：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信息系统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设备；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卖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联网技术研发；射频识别(RFID)设备制造；射频识别(RFID)设备销售；射频识别(RFID)设备的研究和开发。

2. 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夏新辉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51%的股份，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对价

3. 收购意向书

4. 收购意向书

5. 备查文件

1. 收购意向书协议书；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5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余文芳女士的通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解除质押和补充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减持前的比例	用途
唐灼林	是	42,000,000	2018-07-04	中登北京证券账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1%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2. 持股5%以上股东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减持前的比例	用途
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2018-07-04	中登北京证券账户	余文芳	2.6%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3. 持股5%以上股东余文芳女士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余文芳	否	3,000,000	2017-11-07	2018-11-0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唐灼林	是	57,000,000	2018-07-04	中登北京证券账户	余文芳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5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余文芳女士的通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解除质押和补充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减持前
------	----------------	----------	--------	--------	-----	-----------